

##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阎良区2022年戏曲进乡村(社区)惠民演出(项目编号: SZT2022-SN-QC-ZC-FW-0507合同包2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阎良区2022年戏曲进乡村(社区)惠民演出,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市阎良区金帝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6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市阎良区金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## 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阎良区2022年戏曲进乡村(社区)惠民演出 (合同包2: 全本戏、折子戏)

项目编号: SZT2022-SN-QC-ZC-FW-0507

磋商日期: 2022年9月28日

大写: 柒仟肆佰伍拾元正 (每场)

小写: 7450元 (每场)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市阎良区金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.

授权代表人签字: 焦增亮